

安徽省地方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建设	1-1-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三年内省委综合考核工作领导班子优秀等次至少 1 次，且党组织入选全国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或入选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			
	1-2 立德树人 与思政教育	1-2-1 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三全育人”机制。获得国家级立德树人与思政教育等方面的奖励不少于 2 人（次、项）。			
	1-3 依法治校	1-3-1 依法治校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决策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问题。明确分管校领导，明确法治机构职能定位。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委员会制度作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			
2. 人才培养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方案体现“五育并举”；把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国际理解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课程思政成效明显，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设计合理，教学环节衔接紧密，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2-2 培养模式	2-2-2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获得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项目 2 个以上或建有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人才培养机构，或近两届至少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 项以上。师范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培养合格教师。			
	2-3 实践教学	2-3-1 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有国家			

	学	级实践教学基地 1 个及以上。			
	2-4 “双创”教育	2-4-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成效显著。年均获得国家级 A 类赛事一等奖或金奖 10 项以上;或在全国同类院校排名前 30%或年均获得 A、B 类赛事得分全省前四位(具体计分方法另行制定);或获批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或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2-5 教学改革	2-5-1 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获批各类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门以上。			
		2-5-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主持有国家级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项目 3 项以上,并取得实质性教学改革成果。			
	2-6 培养质量	2-6-1 学生就业质量高。本科生平均就业率在 92%以上,省内就业率不低于 50%。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占本科毕业生比例达 20%以上。			
		2-6-2 学生获得感强。毕业生满意度 85%以上;生均本科生发表论文数(三类以上期刊)或发明专利等成果数或生均本科生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数在省属高校排名前 10%;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2 篇以上;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100%。			
3. 内涵建设	3-1 师资队伍	3-1-1 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生师比 ≤ 16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45\%$;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geq 15\%$ 。			
		3-1-2 教师团队建设。有国家级教师团队(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等)1 个以上;或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团队 1 个以上。			
		3-1-3 重视战略科学家及学科、学术带头人建设。引培三类以上人才效果明显,数量逐年增加;重视冷门绝学、特色学科专业、紧缺学科专业队伍建设,有“国医大师”“国医名师”、徽工皖匠等特殊人才;有从长三角及其他地区引进的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科带头人、高端科研平台首席专家等。			
		3-1-4 有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能			

		力发展的专门机构。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运行良好，效果明显；近三年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不少于2人。			
		3-1-5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1人（次、项）以上。未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			
		3-1-6 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100%，每学年不少于32学时，每学年不少于1门课程（病假、产假、进修、访学等除外）。			
	3-2 学科建设	3-2-1 学科发展水平较高，若干学科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水平。ESI前1%学科1个以上；或在国际公认的学科排名中有1个以上学科排前30%。			
		3-2-2 学科建设成效突出，一批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获B+等级1个或B等级2个以上；省级II类高峰学科不少于1个。			
		3-2-3 教育链、人才链和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学科对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组建优势特色学科（群）5个以上，且能支撑安徽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3-3 专业建设	3-3-1 专业建设水平较高。“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级“双万”专业建设点不少于30个，其余高校不少于15个。			
		3-3-2 建立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评估制度。通过教育部或相关部委受理专业认证（评估）专业数不少于20%，或年均3个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或若干专业通过国际认证。			
		3-3-3 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对应十大新兴产业的专业不少于20个。建立了专业准入、退出机制。			
	3-4 课程与教材建设	3-4-1 重视课程建设，课程数量足够、质量较高，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生均课程0.2门以上。			
		3-4-2 重视教材建设。主编（含副主编）“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			
4. 科学研究	4-1 平台建设	4-1-1 平台建设力度大。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1个以上或安徽省“一室一中心”2个以上或部委平台4个以上；深度融			

		入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的平台 5 个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拥有部省级及以上智库机构 4 个以上、参与地方咨询服务机构 2 个以上。			
	4-2 科研经费与研发投入	4-2-1 科研经费逐年增长。师均年科研经费 ≥ 10 万元（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 ≥ 2 万元）；年科研经费增长幅度不低于 10%（科研经费总量超过 2 亿的不低于 5%）。年均研发经费占科研到账经费 70% 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 40% 以上）。			
	4-3 科研项目与创新成果	4-3-1 强化基础科学研究，科研创新能力较强。近三年年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0 项以上（“双一流”高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少于 6 项，其他高校不少于 3 项）；近两届所在单位主持 1 项或参与获得国家三大奖 3 项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2 项以上。			
	4-4 学术论文	4-4-1 注重学术论文的质量。三高论文数量逐年增加；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逐年增加。			
5. 社会服务	5-1 社会服务	5-1-1 注重产教融合，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以上；被国家、省委省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年均 10 篇以上。工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不低于 10%。			
		5-1-2 推进科技评价体制改革。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学校有专门从事应用研究、实验发展、成果推广的机构和专门人员。			
6. 开放办学	6-1 国际国内交流	6-1-1 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空间。有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专业 2 个以上；留学生规模逐年扩大，学历生不少于 30 人，逐年增加。			
		6-1-2 不断拓宽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途径。每年举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5 次以上，国内会议 35 次以上；论文在国际国内会议上入选，并交流 100 次以上。每年赴境外学习交流、参加会议（含线上）、合作科研（含远程）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每年赴境外学习、交换等本科学生数不少于在校生数的 3%。			
	6-2 合作办	6-2-1 与长三角区域或国内 3 个以上			

	学	高水平大学或大院大所有深度合作，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达到研究生在校生总数的 10%以上。校地、校校、校企深度合作。			
7. 办学特色	7-1 办学特色	7-1-1 高校在围绕加快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8. 卓越建设成效	8-1 有下列成果中一项，视为优秀	8-1-1 培育本校院士 1 人。			
		8-1-2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8-1-3 ESI 1%学科 1 个。			
		8-1-4 教育部学科评估获得 A 等级。			
	8-2 有下列成果中一项，视为合格	8-2-1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8-2-2 主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